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聘期	名額	薪津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實缺代理教師	實際到職日 至109年8月 24日(暫 定)，以縣 府來函訂定 聘期為準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名，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以學歷核敘薪 級，不採計職 前年資	<u>需具班級經營能力、家長 溝通能力及Scratch及 其他程式語言資訊教 學能力(職務需依校務需 求編排)</u>

★因學生人數浮動，亦可能減班，此缺額尚待縣府核准，若縣府無法核給缺額，或於8月23日前減班，錄取人員應無異議放棄此缺額。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es.ch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公告日期：109年7月29日起。

(一)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止受理報名，8月4日下午13:40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16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第二階段開始報名起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止受理報名，8月5日下午13:40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16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第三階段開始報名起至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受理報名，8月6日下午13:40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地點：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教導處。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284號 電話：04-8895768-107)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四)費用：無。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08:00~09:00	甄選時間 13:4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40起~結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實缺代理教師	1名	預備說明 (13:20~ 13:35) 圖書室	教學演示50% (13:40第一號考生正式 開始演示)	口試50% ※與教學演示同 時，未教學演 示者進行依序 進行口試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含班級經營能力、家長溝通能力及品德教育)，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8至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品德教育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為符應本校課程發展願景，配合校訂課程規劃，應試者準備兒童程式語言軟體 scratch 遊戲設計教學(請準備教案)；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禁止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禁止攜帶教具)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1. 成績公告：經本校108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2. 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甄選完畢，下午14時至16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各階段考試當天下午4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實缺代理教師1名（109學年度），其餘列冊依序候用。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於**109年8月14日上午10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遵照縣府規定。**(原則109年8月24日至110年7月1日止)**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8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捌、附則：

-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公告欄。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三、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導處，指派專人服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中和國民小學之網站。

玖、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埤頭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								
	2.大學畢業校名：() ()系()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ch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10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6-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